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66號

原告 永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純美

訴訟代理人 江進益

賴盛星律師

上 一人

複 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

被告 亞濱冷凍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濱

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

張啟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原主張訴外人惠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惠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強公司）將向其所承攬桃園市○○區○○村○○○街00號工廠（下稱系爭工廠）G區裝修工程（下稱該合約為甲合約，該工程為系爭裝修工程）中之冷凍空調工程（下稱該合約為乙合約，該工程為系爭冷凍空調工程）交由被告承攬，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4日完工後之保固期間至系爭工廠1樓31號冷凍庫（下稱31號冷凍庫）調整偵測溫度感應棒（下稱系爭感應棒）時，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被告履行乙合約所施作工程存有瑕疵或保固不慎，以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1 系爭工廠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1694萬1700元
02 本息予訴外人惠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惠強室內裝
03 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強公司），並由其代位受領，以備
04 位之訴，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過失侵害財產權）、
05 第188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為同一給付（見本院卷(一)第
06 9、19-20頁）。查，被告與惠強公司所訂乙合約第20條約
07 定，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
08 及第248條規定，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先備位之
09 訴，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二、又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中變更為林純美，有變更登記
11 表可稽，且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65-68、63
12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嗣原告以31號冷凍庫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冷排設備即故障，
14 被告之員工施作不當致生系爭火災，被告應對惠強公司就乙
15 合約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下稱不完全給付責
16 任），其已經惠強公司轉讓因系爭火災得對被告主張之損害
17 賠償請求權為由，撤回先位之訴，就備位之訴，另主張系爭
18 火災係被告員工履行乙合約之施作不當或保固期內調整系爭
19 感應棒不慎所致，被告併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0 8條第1項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下稱侵權責
21 任），因之追加各該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273-
22 274頁，卷(二)第149-150頁）。雖被告僅同意原告撤回先位之
23 訴（此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圍），惟原告既係本於原起訴所
24 主張被告承攬施作及保固系爭冷凍空調工程不當引發31號冷
25 凍庫起火致系爭工廠毀損之同一基礎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認原告追加請求權基礎之程序為
27 合法。至原告再改為請求被告給付489萬4950元及自起訴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合稱48
29 9萬4950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315頁），則屬民事訴訟法
30 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定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應准
31 許之。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惠強公司與伊於106年12月27日簽訂甲合約，承
03 攬伊之系爭裝修工程後，又與被告簽訂乙合約，將其中之系
04 爭冷凍空調工程交由被告承攬。系爭冷凍空調工程於107年2
05 月12日經伊及惠強公司驗收完成，保固期1年。嗣伊應客戶
06 之要求而通知被告派員前來調整系爭感應棒位置，被告之員
07 工於107年7月24日下午3時許進入31號冷凍庫調整系爭感應
08 棒，於下午3時14分左右離開，該冷凍庫於3時41分左右即冒
09 出煙霧，並起火燃燒，燒燬系爭工廠，扣除伊向訴外人明台
10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
11 所獲理賠後，伊仍受有如附表一所示損害。系爭火災既發生
12 於驗收後由被告保固之時，顯係被告員工所施作31號冷凍庫
13 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即故障（下稱施作不當）或被告員工於保
14 固期內調整系爭感應棒不慎（下稱保固不慎）所致，被告就
15 施作不當應對惠強公司負不完全給付責任，另應就施作不當
16 及調整不慎對伊負過失侵害伊財產權之侵權責任。惠強公
17 司已將其對被告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被告
18 自應賠償伊之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債權
19 讓與，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為請
20 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489萬4950元本息；(二)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發生於107年7月24日之系爭火災距離107年2月12
23 日系爭冷凍空調工程驗收之日已有5月之久，伊履行乙合約
24 顯無不完全給付情事，惠強公司不得請求伊賠償，自無債權
25 可資讓與原告。又伊之員工施作31號冷凍庫及調整系爭感應
26 棒無何注意義務之違反，對原告不負侵權責任。縱應負責，
27 原告既未證明所受實際損害，無從請求伊賠償，縱得請求，
28 伊對惠強公司有如附表二所示債權，經伊對原告為抵銷後，
29 原告之請求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30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查，原告將系爭工廠之系爭裝修工程交由惠強公司承攬，惠

01 強公司再將其中之系爭冷凍空調工程交由被告承攬，系爭冷
02 凍空調工程已經原告於107年2月12日驗收合格，嗣被告指派
03 員工林運富及陳義中（下合稱林運富等2人，如單指其一，
04 即各稱其姓名）於107年7月24日下午3時許前往系爭工廠調
05 整系爭冷凍庫之系爭感應棒，約3時14分許離開，3時41分左
06 右系爭冷凍庫即冒出煙霧，並發生系爭火災，明台產險公司
07 就系爭火災致原告所受損害，已依火災保險理賠原告420萬4
08 052元（扣除自負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甲合
09 約、乙合約、工程驗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
10 市消防局）檢送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
11 書）、賠償申請書、賠款接受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5
12 -32、33-43、45頁，卷(三)全卷，卷(一)第59-63頁），堪信為
13 真實。

14 四、原告主張被告向惠強公司承攬施作系爭冷凍空調工程，就31
15 號冷凍庫之施作有不完全給付情形（即施工不當），於保固
16 期間調整系爭感應棒亦有過失（即保固不慎），以致發生系
17 爭火災，被告就施作不當應對惠強公司負不完全給付責任，
18 另應就施工不當及保固不慎對其負侵權責任，其並已受讓惠
19 強公司對被告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自應賠償
20 其如附表一所示扣除火災保險理賠差額之損害等情，為被告
21 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分述之：

22 (一)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
23 減失其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
24 條雖定有明文。惟若交付之工作物，有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
25 由致生之瑕疵，則亦發生不完全給付之問題。惟所謂不完全
26 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給
27 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
28 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債權人自應先證明債務人所為履行有不
29 符契約約定及因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等事實。又
3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雖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然過失責任之成

立，在於違反注意義務而生損害於被害人，關於侵權行為人之注意能力，係以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二)查31號冷凍庫乃被告向惠強公司承攬之系爭冷凍空調工程之一部分，31號冷凍庫內之電氣，包括冷排、電源配線皆係被告人員所安裝，業經證人即被告員工林運富證實（見本院卷(二)第78-79頁）；而甲合約第14條完工驗收約定：「(一)本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即被告）應報請驗收，甲方（即惠強公司）並應於約定時間配合辦理驗收。(二)若工程全部完成驗收時，甲方發現工程與合約不符，甲方應即開列改善清單交乙方應於限期內改善。」，系爭乙合約第14條之完工驗收條款亦有相同內容之約定（見本院卷(一)第37、29頁），並有各該合約可稽；系爭冷凍空調工程於107年2月12日即經原告驗收合格，如前四、所述，自原告及惠強公司驗收合格起至107年7月24日系爭火災發生前，原告並無向被告表示該冷凍庫有其他故障情事，107年7月24日之所以通知被告派員調整系爭感應棒，係因原告客戶反應31號冷凍庫偵測溫度之感應棒距離冷凍庫出口過近，恐無法正確感應溫度，有可能使該冷凍庫保存條件無法達到要求，存放於內之食材有損壞之虞，復經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96-197、212頁）。由此足認系爭冷凍空調工程自驗收合格起迄系爭火災發生前之期間，系爭冷凍庫並無故障，被告承攬施作之31號冷凍庫，自無原告所稱早已故障而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之情事。

(三)又依原告所述被告員工於107年7月24日下午將近3時左右進入31號冷凍庫調整系爭感應棒，3時14分離開31號冷凍庫，3時41分31號冷凍庫冒出黑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2頁），併觀系爭工廠之監視器截圖畫面（見本院卷(一)第47-51

頁），雖堪認被告員工進入31號冷凍庫、離開，至發現起火期間，該冷凍庫並無其他人員進出。但證人即被告指派於107年7月24日調整系爭感應棒之員工陳義中已於桃市消防局為火災鑑定之談話時供稱：伊發現31號冷凍庫內部靠近門口左側處有火在燃燒，使用原告員工所交付滅火去朝冷凍庫靠近門口左側處紙箱之火撲滅等語（見外放鑑定報告第38至39頁談話筆錄），並於本院證述：系爭火災發生前，31號冷凍庫內置有折好交叉疊放之空紙箱，約一般正常人胸口之高度，伊與被告另名調整系爭感應棒之員工林運富完成系爭感應棒之調整及測試後，伊發現31號冷凍庫防爆孔冒出黑煙，原告之員工亦提到裡面失火，但並無滅火之舉動，伊乃返回系爭工廠打開該冷凍庫，看到門之左下角距離約雙臂展開之處在燃燒，旋即向原告之員工索取滅火器滅火，該滅火器用完後，因該冷凍庫非伊安裝，不知總電源之位置，遂找林運富前來關閉總電源，當時已黑煙密佈，由林運富自己進去系爭工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2-83頁）；證人林運富亦證述：31號冷凍庫內堆了左右兩側的紙箱，高度約一般人正常的胸口高度，上面還有空隙，紙箱與冷排黑色軟管之電源線有一段距離，應不至於擠壓到電源線，陳義中發現失火後找伊一起進入系爭工廠時，已黑煙密佈，當時只有伊有戴頭燈，遂只有伊進入系爭工廠，走到31號冷凍庫門外，門是半開狀態，伊直接走進去，站在冷排下方，看到冷凍庫的紙箱在燃燒，冷排則無問題，火焰起初不是很大，約100公分高，伊試著以踢踩空紙箱方式滅火，但無作用，伊再試著以原告員工所提供之滅火器滅火，但後來火勢愈來愈大，且煙太濃，伊只好離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1、83-84頁）。以證人陳義中原先看到推置於31號冷凍庫兩側之空紙箱約一般人胸口高度，亦看到冷凍庫左小角在燃燒，及證人林運富看到堆置於31號冷凍庫之空紙箱與上方覆板尚有空隙，與冷排電源線亦有一段距離，有看到空紙箱在燃燒，火焰高度約100公分等情而言，倘若空紙箱之起火係冷排電源線起火造成，有火

01 光之處應非僅證人陳義中及林運富所見之空紙箱而已。然林
02 運富等2人一致證稱看見空紙箱有火焰，且高度約100公分，
03 均無提及冷排及電源線有何異狀及有無火光，冷排及電源線
04 是否有被告員工施工不當所致之故障或瑕疵，自有疑義，原
05 告既未為其他舉證，則縱31號冷凍庫於107年2月12日驗收完
06 成，於不及半年之107年7月24日發生系爭火災，及陳義中與
07 林運富發現起火進入冷凍庫時得站立於冷排下方，亦難依此
08 而謂起火係置於31號冷凍庫上方之冷排或電源線之施作不當
09 所引起。原告主張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應得推認系爭火災係
10 因被告員工所施作之31號冷凍庫有瑕疵之不完全給付情事云
11 云，並不可採。

12 (四)再依證人林運富關於調整系爭感應棒過程之證詞：「31號冷
13 凍庫內除了前所述冷排、燈具之電源需要控制線連接配電盤
14 取得電源外，並無其他電源線之設置。溫度感應棒並沒有接
15 任何電源線，本身也沒有電，體積約筷子大小，長度約3-4
16 公分，由一條包覆黑色的線，連接到冷凍庫門外的微電腦溫
17 度控制器，設置在冷凍庫內頂板下約十公分處，釘在垂直的
18 覆板上，如鈞院提示第一張照片（按：即本院卷(一)第153頁
19 照片）左側防爆孔中間的位置，當時是兩支感應棒釘在一
20 起。」「將兩個溫度感應棒改到另外一側冷凍庫內部約三分
21 之一的位置，也就是原先位置的斜對角位置。先剪斷原先的
22 感應棒黑色的線，在要移置的位置的天花板上覆板以牙條
23 敲出一個小孔洞，再從冷凍庫門板的微電腦控制器重新拉
24 線，經由所敲的孔洞裝設兩支溫度感應棒，移置溫度感應棒
25 不會更動其他電源線，它本身也沒有電，重新拉的線路也沒
26 有電。」（見本院卷(二)第79、80頁）（原告並未指摘此證詞
27 之可信性），足見證人林運富是先拆除原設於31號冷凍庫右
28 側近防爆孔（按：自冷凍庫大門往內看，參見本院卷(一)第15
29 3頁照片）之垂直覆板上之系爭感應棒及連接冷凍庫門外微
30 電腦控制器之線材，接著於冷凍庫內部3分之1斜對角之上方
31 覆板敲出孔洞，再從冷凍庫門外之微電腦控制器拉線穿入該

01 孔洞至冷凍庫內部連接系爭感應棒，並無更動31冷凍庫冷排
02 棒及電燈之電源線，應不致產生電源線短路或施工冒出火花
03 之情形。且觀之上開冷凍庫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53頁），
04 原溫度感應棒係設在入門處之右側，移設之位置又是在冷凍
05 庫內部約3分之1（屬於入門處之左側），起火點則是在入門
06 處接近冷排位置之左側，且是火流是從南往北側（按：即入
07 門處往內部）燃燒（見本院卷(一)第417頁證人即桃市消防局
08 火災調查科科員鄭智遠證詞），移置完成之系爭感應棒縱發
09 生電源線短路或施工火花，亦不致使在31號冷凍庫南側之空
10 紙箱起火。稽此，尚難遽認系爭火災係被告之員工調整系爭
11 感應棒不當所引發，原告以被告員工調整系爭感應棒後不久
12 即發生系爭火災之情，主張係被告員工保固不慎造成云云，
13 仍非可採。

14 (五)另就系爭火災起火原因而論：

- 15 1. 桃市消防局認定系爭火災起火處為31號冷凍庫南側處，起火
16 原因為「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有桃市消防
17 局火災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53頁），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18 火災原因鑑定書及監視錄影畫面等件可參，且經證人鄭智遠
19 證述：「起火原因有排除法、強化法。本件跡證燒燬太嚴
20 重，主要是依排除法來研判，首先先排除自燃性物質（例如
21 金屬鈉碰到水就會放熱產生氫氣）、外人侵入、施工不慎、
22 抽煙煙蒂。起火位置有電源線，但已嚴重燒熔，排除其他原
23 因後，加上當時有通電，研判火災起火原因為無法排除電氣
24 因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7頁）。然證人鄭智遠已接續
25 證述：伊在起火處只看到冷凍庫內的冷排（即蒸發器）及電
26 源線，故上開所稱無法排除電氣因素之電氣是指此兩項，但
27 無法確定是哪一項所造成，現場已嚴重燒熔，亦無法判斷該
28 電源線係供何電氣設備使用，可能是供電燈、冷排，或其他
29 用途，又雖無法排除系爭冷凍庫南側之冷排設備起火，但因
30 還有其他電源線在起火處範圍，故無強有力證據直接證明就
31 是上開冷排設備起火致生系爭火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7-

418頁），桃市消防局並以108年12月11日桃消調字第1080040055號函復本院：「說明(二)…故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惟依現場殘留之跡證尚無法判斷究竟是否為冷排設備造成。」（見本院卷(一)第231頁）。則系爭火災是否系爭冷凍庫之施作不當（存有瑕疵）或調整系爭感應棒不慎所致，尚乏確切之證明。

2. 另依前揭桃市消防局108年12月11日函說明(三)所載：「一般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原因主要有短路、漏電及過載。本案現場未發現大量使用電器之情形，故可排除過載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惟無法排除短路、漏電等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又造成短路、漏電之因素很多，如原始設計之瑕疵、材料不良、電線老舊、絕緣破壞、環境影響、蟲吃鼠咬、保管或使用不當等均有可能，惟本案現場已遭高溫燃燒及射水搶救破壞，現場殘留之跡證已無法判斷究竟係何因造成。」

（見本院卷(一)第231-232頁），雖提及無法排除短路、漏電等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然證人鄭智遠既證述：消防局僅採證現場熔凝之電線，目前所剩之電源線實務上最常用是做金相鑑定，確認是短路痕跡或熱熔痕跡，如是短路痕跡，可以直接證明火災時有通電，但有可能是被火熱所波及，故無法直接證明冷排設備故障，如對消防局之鑑定有意見，通常送消防署或警察大學再鑑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8-419頁），兩造又均表明不聲請鑑定（見本院卷(二)第202頁），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係被告履行乙合約之施作不當（存有瑕疵）或調整系爭感應棒之保固不慎所致云云，自乏據可佐，亦難憑採。

- (六)此外，被告之員工於施作31號冷凍庫及調整系爭感應棒之際，究有何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及注意義務之違反以致發生系爭火災，復未見原告進一步說明及舉證，難認有原告指稱之不完全給付及過失侵權可言。依首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乙合約之施作不當，應對惠強公司負不完全給付責任，或應就31號冷凍庫施作不當或系爭感應棒保固不慎對其

負侵權責任云云，於法未合，均非有理。

五、從而，原告擇一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89萬495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蓮女

附表一（詳細內容見本院卷(一)第431至433頁）：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請求權基礎	證據
1	不動產、營業生財工具等損失	109萬7456元	擇一依①民法第227條第2項、債權讓與；②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	原證6、7、18、19
2	系爭廠房水電修復工程費	28萬元		原證8、20
3	建置進貨臨時碼頭工程費	7萬418元		原證9、21、22
4	轉運支援交通費	27萬7197元		原證10
5	107年7月25日至7月29日停工期間營業損失	316萬9879元		原告109年2月13日書狀附表1、原證23、24
合計：489萬4950元(已扣除火災保險理賠)				

01 附表二（詳細內容見本院卷(二)第15至16頁）：
02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請求權基礎	證據
1	4度C工程尾款	62萬8482元	工程合約第6條、民法第505條	被證2
2	F區-C庫板維修工程款	17萬2200元	民法第505條	被證3、4
3	F區-雙PU保溫板工程款	4萬2000元	民法第505條	被證5
4	G區冷凍空調工程尾款（即乙工程尾款）	8萬5553元	工程合約（乙合約）第6條、民法第505條	原證2、被證7
5	G區新做31號冷凍庫工程款	58萬4850元	民法第505條	被證6
抵銷順序：按上開編號1-5依序抵銷				